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到会董事 3 人。会议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王莉主持，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常州泽凯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联谊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议的授权金额（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合并计算），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王莉

丁兆国

吴培军

2024 年 01 月 17 日